

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

项目编号：青海裕红询价（货物）2019016

采购单位：都兰县香日德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	3
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询价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参考）	11
第五部分 附 件.....	22
2、分项报价表.....	27

第一部分 询价采购邀请

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询价采购邀请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都兰县香日德镇中心卫生院的委托，拟对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进行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病房供氧，床头呼叫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裕红询价（货物）2019016
采购方式	询价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65000.00 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要求	详见《询价通知书》。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设备生产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询价公告发布时间	2019.10.12
询价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19.10.14-2019.10.16
询价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网购。
询价文件售价	500 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询价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中心 B 座 8 楼 2082 室
购买询价文件时应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的

提供材料	复印件（三证合一副本）； 2、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业务联系人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我公司留存备案。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10.18,10:00 分
询价时间	2019.10.18,10:00 分
询价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中心B座8楼2082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都兰县香日德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 3918 997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财富中心B座8楼2082室 联系人：拜先生 联系电话：0971-5296132 邮箱：164214203@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843694
其他事项	该采购信息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都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32067

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2.1 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1.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询价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所有费用。

1.4 供应商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5 本询价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1.6 本项目需缴纳询价保证金：13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元整元整）

询价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指定保证金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开户行：青海裕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50843694

交款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10:00 点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询价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天内保持有效。

1.7 询价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10000.00 元。

2 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询价采购邀请书
- (2) 询价采购须知
- (3)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 (4) 合同（参考）
- (5) 附件（样本）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询价供应商若对询价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在询价采购文件售卖截止前书面提出，采购人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处理回复，如需统一澄清或修改应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采购文件供应商，并要求回执确认，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购买询价采购文件截止时间，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3 询价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询价响应文件

3.1 响应报价文件的编写

(1) 询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报价文件。

(2)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3) 报价应按报价范围内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A 如果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询价供应商报价时提交的响应报价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否则有权拒绝。

(5)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6) 供应商需提交询价响应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一份（u盘）。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询价响应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 (3) 询价货物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询价货物规格性能技术及偏离表（附件四）
- (7) 询价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附件五）
- (8) 保证金缴纳证明（附件六）
- (9) 有关售后服务及满足用户要求以外的其它承诺
- (10) 供应商产品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3 响应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本次询价规定的截标时间前,询价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在询价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

(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3.4 询价过程及评审

3.4.1 询价过程

- (1) 采购人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价报价。
- (2) 采购人组织和主持询价报价，并办理询价供应商签到等相关手续。
- (3)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3.4.2 询价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青海省省级政府采购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询价和评审工作。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1），并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3	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	
4	营业执照副本	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税务登记证副本	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保证金缴纳证明	银行下账回单或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金额、交纳方式符合要求。	
8	询价货物规格性能	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且没有严重缺项漏项。	
9	售后服务承诺函	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	
10	交货期	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	
11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条件	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	
结论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4.3 询价评定成交的办法

(1) 询价小组在询价的基础上，询价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将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招标投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采购文件》，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办理退回保证金等相关手续。如有异议，先向我司提出质疑，若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再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 《成交采购文件》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采购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改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询

价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选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返回招标代理机构三份合同原件用于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采购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5 其他事项

1.被询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对报价单作任何改动，否则有权对其所改动的标段作无效报价处理。

2.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文档独立封装在三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密封条上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

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标识（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单位、供应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不得开封）。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采购货物清单）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天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按合同约定

3.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3.1 卖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3.2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买方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的总价格中。

3.3 卖方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买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应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买方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4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并对买方人员进行多形式的培训，保证买方的正常应用及维护。

3.5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1 年，终身维修。

4.2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

5.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负责维修及更换，5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参考）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文件编号：

（注：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XX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采购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询价采购文件；
 - 2.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

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

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

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询价采购文件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询价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1) 附件一：

询价响应函

XX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政府采购编号为：的询价邀请函。我单位正式授权（姓名）（职务、职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询价编号、询价项目名称）询价的有关活动，并对货物进行响应。为此提供询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1、完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一份。包装封面均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3、保证遵守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询价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如果在评定后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本询价响应自询价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

10、与本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附件三: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询价报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一栏中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本部分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5)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附件四：

询价货物规格性能技术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采购文件技术性能、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技术性能、要求	偏离
1				
2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 附件五：

询价响应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询价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8) 附件六:

保证金缴纳证明

致: **XX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元) 已于年月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承诺及满足用户要求以外的其它承诺

(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0) 供应商所报产品符合本询价采购文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部分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XX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人近一年年度(2018)的财务报表；（包括三表一附注）或银行资信证明。
- 2、近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格式 14：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信用报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医院中心供氧、病房传呼及配电系统。

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中心供氧参数：

根据YY/T0176-0186-94和GB50235-97、GB50236-98标准的规定，各病房和手术室气体终端压力、流量、同时使用率按下表计算：

气体终端参数表

终端	手术室			ICU			普通病房		
	压力 (MPa)	流量 (L/min)	使用率 (%)	压力 (MPa)	流量 (L/min)	使用率 (%)	压力 (MPa)	流量 (L/min)	使用率 (%)
氧气	0.4~0.5	10	100	0.4~0.5	10	100	≥0.2	5	20

根据上表的参数计算各供气系统站房设备规格型号和各供气系统的主管、横管、支管管径；

1) 设备压力：

根据上表各供气系统的压力要求设计；

2) 设备的流量计

算：

$Q = (\text{手术室内数} + \text{ICU病床数} + \text{抢救室病床数}) \times \text{流量} \times \text{同时使用率} + \text{普通病房病床数} \times \text{流量} \times \text{同时使用率} \times 60/1000 \text{ (m}^3/\text{h)}$

3) 管径计算：

公式为： $d = f \times 18.8 \sqrt{QP_1/vP_2}$

式中：d——供气系统管径（mm）；

f——系数；

Q——供气流量（m³/h）

P₁——大气压力，为0.1（MPa）；

P₂——供气压力（MPa）；

v——气体流速（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各供气系统的设备和主管、横管、支管管径；详见各供气系统设计。

2、终端布置

工程概况：按照医院提供的医院病房大楼平面图及要求，并根据YY/T0186-94，YY/T0187-94标准规范，实施医疗大楼的中心供氧、传呼系统。

楼层	病房数	病床数	备注
一层	13	29	

总计	13	29	

普通病房每床配置1个氧气终端、1盏床头灯（嵌入式日光灯）、1只电源开关、1只“3+3”多功能电源插座。

抢救室每床配置1个氧气终端、1盏床头灯（嵌入式日光灯）、1只电源开关、1只“3+3”多功能电源插座。

共设置 1套传呼对讲系统。

（一）中心供氧系统工程需求说明

1、简介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由中心供氧源、减压装置、管道、阀门及氧气快速插座终端等组成。中心供氧源是医用中心供氧系统的核心，供氧源内的氧气通过管道和减压装置输送到各个病区各病房的快速插座终端处，然后通过湿化器供病人吸氧，它使用安全、快捷、方便，是一种近几年迅猛发展的现代化医疗设备。

2、中心供氧源

按照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本工程的中心供氧源采用液氧罐及备用氧气汇流排间联合供氧方式

3、供氧管道

根据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规定和院方要求及有关数据,经设计计算,具体方案如下:

3.1 管道布置

氧气汇流排间至大楼管道井的主管供病房层使用，管道每层配置一个氧气控制阀。每个病区走廊横管安装在走廊吊顶内，病房内支管及终端、截止阀均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内，这样既整齐又美观。

3.2 管道材质

根据YY/T0187-94的标准规定,供氧系统的管道选材主要有医用紫铜管和紫铜管，本工程选用医用紫铜管，主管、干管、支管均采用脱脂紫铜管，管道的管径大小与管壁厚度均达到国家标准。

3.3 管道规格

供氧源送往大楼管井处总管选用 $\phi 12 \times 1$ 紫铜管；每个病区走廊横管选用 $\phi 12 \times 1$ 紫铜管；进入抢救室病房的支管选用 $f 8 \times 1$ 紫铜管；进入普通病房的支管选用 $f 8 \times 1$ 紫铜管。

3.4 管道连接

紫铜管道采用不锈钢连接件,紫铜管与紫铜管、连接件与紫铜管之间为氧焊连接，管路连接件、附件应采用氧气专用管件；主管路布设于管井内；走廊支管要避开柱子，布置在吊顶内；每个床位的供氧管路均从每个病房的墙角穿过，并用铝合金装饰罩罩住下至床头，以保证病房美观。同从每个病房的墙角穿过，并用铝合金装饰罩罩住下至床头，以保证病房美观。同时，管道在穿墙、穿楼板时加套管，套管两端用石棉封死，穿墙套管两端与墙面平齐。金属密封连接使用寿命长，一般可达20年之久，无其它密封材料的老化之忧。

4、终端设备

本工程终端采用国内知名品牌高品质豪华型自封插拔式快速插座，具有防差错装置。使用时只要将湿化器插入终端就能自动定位，然后打开湿化器开关即可调节流量至合适值后供病人吸氧，不用时只要轻轻一按快速插座外套，快速插座就自动复位密封，无插头时也能有效密封，该插座造型美观大方，终端内采用医用硅胶垫密封，插拔灵活、轻巧，具有抗氧化、防老化、寿命长、无毒等特点，并经0.4MPa压力24小时试验无泄漏，使用寿命大于10年。

5、中心供氧系统技术参数

(1) 氧气终端使用流量： $\geq 10\text{L/min}$

- (2) 每层（每区）配置一个氧气控制阀
- * (3) 系统小时泄漏率： $\leq 0.2\%$
- * (4) 氧气最远端压力损耗： $\leq 10\%$
- (5) 氧气管道气体流速： $> 10\text{m/s}$
- * (6) 终端保证气压： $0.4 \sim 0.45\text{MPa}$ （连续可调）
- (7) 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 $< 10\Omega$
- (8) 氧源最高工作压力： 15MPa
- (9) 最大和最小使用流量工况下供氧压力误差： $>$

0.02MPa

- (10)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 (11) 氧气终端需区分其它气体终端

6、管道接地

按YY/T0187-94标准规定：氧气管道应可靠接地，其接地与大地接地干线连接，接地电阻应小于10欧姆。

7、系统泄漏率

根据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规定，供氧系统的系统小时泄漏率应小于0.5%，本工程系统小时泄漏率设计为不大于0.2%。

8、验收标准

可按医院要求，按照YY/T0187-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其中系统小时泄漏率按不大于0.2%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二）病房呼叫医用传呼系统

设计参数

1、根据医院图纸要求，需设置1套传呼对讲系统。病房呼叫系统由呼叫主机、分机、走廊大屏幕显示屏等组成。采用单片机位主控部件，应用微电脑编码技术、系统易安装、对讲声音清晰、不串号、可靠性高，能耗低。

2、主要性能

主机与病员一览表合二为一，并设有万年历、中文汉字设置及报号功能，呼叫床位指示灯和床位数码显示，外壳采用超薄形工程塑料，可壁挂或桌面任意放置；分机采用最新编码电路进行编号，变更床号只需要在主机上重新设置即可；外壳采用外扣式设计，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安装配套；分机为内接线柱接线，实现房间内无断线的连接。

2.1分机呼叫主机声光报警数字显示；

2.2系统为两线制，所有分机并联在两芯电缆总线上；

2.3在线任意设置分机号；

2.4主机和分机可以任意呼叫，通话无需转换；

2.5系统在任何条件下，任何分机呼叫均可呼入并显示；

2.6系统多首和弦音乐，不同分机可任意设置不同音乐；

2.7振铃音量任意调节，音量可调，以适应不同场合要求；

2.8主机分机通话音量在通话时通过主机可任意调节；

2.9分机呼叫主机无人应答时主机自动储存，轮番显示并声音提示，最多显示9位呼入；

2.10显示屏可以分别显示呼叫分机号，交替显示已储存分机号和呼叫号码在无呼叫储存时显示时间，

；

3、主要技术参数：

系统标准监控容量60门分机。

电源：单相交流220V $\pm 10\%$ ，50HZ

整个系统功耗（包括走廊显示屏）：静态时 $\leq 15\text{W}$ 动态时 $\leq 35\text{W}$

工作方式：连续

报号方式：语音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4、设备布置及线路敷设

医用传呼系统主机设置在护士站墙壁上，距地1.4m，分机安装在铝合金设备带上，

中心高度为1.4m，走廊大屏幕床位显示器在走廊中间吸顶安装，安装高度为2.5m，分线盒安装在走廊吊顶内墙上，病房床头分机装于床头设备带上，话机摆放在护士办公桌上。

（三）床头配电系统参数

1、设备带

病房采用组合式铝合金设备带通长布置，它装有氧气快速接头、电源开关插座、床头灯、呼叫终端。

病房终端

（1）设备带材质设计为铝合金，设备带内部结构具有强电、弱电、气体管道分槽安装功能。

（2）所有强、弱电与气体管道设备带内均分道敷设，电路采用PVC管与铝合金绝缘，以符合电路安全和消防要求。

（3）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静电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可分段打开面板进行设备带的维修，使安装维修更加方便，并具有色泽均匀、耐腐蚀、抗老化、不褪色、颜色多样等特点。

（4）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豪华美观。

（5）设备带上供氧、吸引支管设有内置锁式维修阀，选用内嵌式专用钥匙，防止病人或其他人员随意切断气体，而且可以在气体终端出现故障时，由专业人员关闭阀门进行维修。

（6）设备带上气体终端采用豪华型自封插拔性快速接头，可插入（或连接）氧气湿化瓶、麻醉机和呼吸机等医疗器械的气体插头。各气体终端可区分其它气体终端，各终端间有防插错功能，且插拔方便、密封可靠、使用寿命大于10年，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

（7）设备带上采用内嵌式下置8W照明灯，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灯管选用优质节能日光灯，医用电源额定电流：10A；开关选用国内知名品牌。

（8）插座采用多功能插座（国内知名品牌），六孔带保护门，可插两线、三线。

（9）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三槽式，设备带中心距地面1.4米，外壳接地。

序号	报价内容		总价（元）
1	中心供氧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2	病床呼叫	医用护理通讯系统	
3	床头配电	病房床头配电系统	